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（九泰基金）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）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0,866,3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6%；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九泰基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,233,43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；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其中，

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411,1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822,29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之日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九泰基金—中信证券—陆家嘴信托—陆家嘴信托—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0,866,302	9.26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0,866,3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九泰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“临 2017-088”号公告披露了九泰基金的减持计划，该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，九泰基金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九泰基金）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九泰基金—中信证券—陆家嘴信托—陆家嘴信托—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不超过：13233434 股	不超过：3%	2018/7/6～2018/9/13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4111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822290 股	按市场价格	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	自身资金规划安排

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,411,1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
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,822,29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之日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九泰基金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，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4日